

# 政府采购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齐齐哈尔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齐财购备字[2024]00590号

委员会

招标编号:HLJGICYB07000000ZZ20241821851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众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7日

签订地点:建华区新明大街27号党政办公中心5号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纪检监察内网视频会议室即常委会议室装修改造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LJGICYB07000000ZZ2024182185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纪检监察内网视频会议室即常委会议室装修改造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纪检监察内网视频会议室即常委会议室装修改造项目
- 工程地点:建华区新明大街27号党政办公中心5号楼
-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共30天。
- 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35000.01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零壹分。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会议室装修	纪检监察内网视频会议室即常委会议室装修改造项目	1	135000.0100	135000.01	
合计	¥135000.01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零壹分)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1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王宇研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无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无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0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5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肖天义、郭讯、王成刚、张薇、杨双月。其中项目经理姓名:肖天义、级别:二级、职务(职称):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郭讯、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措施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规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五、材料供应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六、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王宇研。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4年10月29日,3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八、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经费拨款

2、付款期数: 一期

3、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1	验收合格、财政评审结束,实际付款金额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	135000.01	30	2024-12-25

(注: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采购资金,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情况除外,预付款比例上限不超过50%))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 十、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以上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历史履约情况等因素免收质量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确需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明确质量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 十一、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十二、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5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5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0元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0%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1%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 一、承包人

1、承包方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承包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如确需离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替换项目经理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工程会议或不在施工现场，承包人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若累计达到3次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5000元-10000元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二、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涨跌均不予调整。

### 三、变更

####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的程序：执行齐齐哈尔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3、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 (1)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3) 《施工当期齐齐哈尔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4) 管理费、利润取中线;

(5) 材料风险及机械风险不计取;

(6) 执行施工当年结算办法,及1.3%的中标下浮率(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7) 其他相关规定。

## 五、材料设备认质认价

承包人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质认价,承包人根据相关部门确认的认质认价标准及规定自行实施采购,本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包含的材料在招标控制价中按如下确认价格标准计入,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下列确认价材料的规格型号及价格标准自主报价。无论投标单位投标时确认价材料是否下浮,实际施工采购时确认价材料的价格和质量标准均不得低于下表给定的相应价格质量标准,结算时依据投标报价结算。中标单位采购前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方可采购进场。

材料及设备价格上限价格确认单(具体按询价文件中执行)

## 六、竣工结算

### 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联系单及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联审结算需要提供资料明细内的全部内容。

### 2、竣工结算审核

根据《关于明确非必须招标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机制的通知(齐公管委发[2020]1号文)第五条有关规定:市政府投资(融资)资金超过投资额50%(含)且投资预算4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人(或代建单位)应当参照齐正投监审发[2019]1号文件相关规定,到项目审查办办理告知性备案,同时采取结算总价下浮率方式采购,具体如下:

(1) 结算总价下浮率包含采购下浮率和规定下浮率两部分。最终结算价=审定结算 $\times$ (1-采购下浮率) $\times$ (1-规定下浮率3%)。

采购下浮率:项目采购价与采购预算(备案价)相比的下浮率(不含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采购下浮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规定下浮率:《齐齐哈尔市非必须招标的公共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管理实施意见》(齐公管办发[2019]4号)和《关于(齐齐哈尔市非必须招标的公共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管理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齐公管办发[2020]4号)规定的下浮率,规定下浮率为3%。

(2) 采购价中的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3) 采购文件,采购合同中执行如下结算条款:

一是执行《齐齐哈尔市非必须招标的公共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管理实施意见》(齐公管办发[2019]4号)和《关于(齐齐哈尔市非必须招标的公共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管理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齐公管办发[2020]4号)等文件的具体规定。

二是按规定进行结算审查后再下浮采购下浮率。

三是结算时不得超过本项目审查办的备案价。

四是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4)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总价并单列, 结算时按实调整。

### 3、最终结清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定结算后, 工程价款清算后支付。

## 七、工程保修

###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十七、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p>甲方(章)</p>  <p>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7日</p>	<p>乙方(章)</p>  <p>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7日</p>
<p>签订地点：建华区新明大街27号党政办公中心5号楼</p>	<p>签订地点：龙沙区龙沙小区22号楼00单元01层06号</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新明大街27号党政办公中心4号楼</p>	<p>单位地址：龙沙区龙沙小区22号楼00单元01层06号</p>
<p>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炜</p>	<p>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成雨</p>
<p>委托代理人：张炜</p>	<p>委托代理人：王成雨</p>
<p>电话：04522794531</p>	<p>电话：04528989666</p>
<p>电子邮箱：sjw2794529@163.com</p>	<p>电子邮箱：847123441@qq.com</p>
<p>开户银行：龙江银行齐齐哈尔诚信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p>
<p>账号：22250121018000072</p>	<p>账号：0902020119200042354</p>
<p>账号名称：中共齐齐哈尔市纪律检查委员会</p>	<p>账号名称：黑龙江众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邮政编码：161000</p>	<p>邮政编码：161000</p>